

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教師授課標準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，訂定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授課標準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最低授課鐘點時數以 14 小時為原則，且每學期至少須開授 1 門課。
- 第三條 教師參與學術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者，且不妨礙本系正常授課狀況下，得減低授課鐘點，唯每學年最低不得低於 9 小時。
- 第四條 教師指導碩士班二年級以上與博士班研究生，每 1 名研究生得減低 1 個鐘點，唯總計不得超過 2 個鐘點。
- 第五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減低 3 個鐘點，唯與第四條合計不得超過 5 個鐘點：
- 一、曾獲重要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經系教評會認可。
 - 二、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。
 - 三、曾獲國科會甲(優)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 10 次以上。
 - 四、曾獲選本校或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、研究優良教師、優良導師。
 - 五、前一學年獲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進步獎、產學合作計畫進步獎。
 - 六、前一學年獲選本系教學優良教師、研究優良教師、優良導師。
 - 七、前一學年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或產學(建教)合作計畫共 2 件以上或計畫經費合計 100 萬元以上。
 - 八、當學年度擔負本系重要任務，經課程規劃委員會認可。
- 第六條 初任教職未滿 3 年之助理教授，每學年最低授課鐘點得為 9 小時。
- 第七條 本授課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學資訊組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